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谢竹云、龚婕宁、沈小军

2023年10月26日